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6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7年1月14日和1月21日披露的《公司停牌公告》和《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海亮金属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交易相关各方组织人员对上市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并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磋商。公司预计将在2017年2月7日披露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办理复牌手续。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交易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股份转让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3 日